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社婦幼字第一〇一三五五九七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 根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臺北市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推出「助你好孕」專案，其中包含育兒津貼之發給，屬全國首創且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之長期性補助政策，並參考「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項津貼因屬新創措施，自開辦以來民眾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詢問及表達意見，議員、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亦陸續提供諸多意見，經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合理兼顧民眾實際需求及實務審查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五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 增訂對設籍滿一年以上之說明，釐清設籍為連續性概念，自申請當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非前後累計。另增訂國外出生之兒童於本市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及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限制；並修正兒童父母之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三) 為避免民眾持續不斷申復，增加審查、訪視之行政成本，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草案第七條）
 - (四) 參照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增訂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完成本津貼之申請，經審符合本津貼資格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另增訂本津貼核算單位及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草案第八條）
 - (五) 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增訂父母離婚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附款。（草案第十條）
 - (六) 增訂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